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于香港使用替代燃料

目的

本文件咨询委员对修订《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2012 年危险品(船运)规例》（第 295F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A 章）、《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的意见，以便利本地船只将来可使用替代燃料或为其他船只提供替代燃料的加注服务。

背景

2. 行政长官于《2023 年施政报告》提出打造航运绿色能源加注中心，为本地及远洋船舶提供绿色燃料。运输及物流局在 12 月公布的《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中，亦提出将打造绿色港口，向零碳目标迈进的策略。

3. 为达到脱碳目标，船用燃料需要迈向使用环保的低碳乃至零碳燃料（替代燃料）以取代目前广范使用的石油燃料。替代燃料可包括液化天然气、氢、氨、甲醇、乙醇等，其物理化学性质、储运和燃烧方式、操作风险、以及泄漏后对环境危害等方面均与目前的船用石油燃料不同。

4. 由于现行海事法例对船用燃料的规管是基于传统石油燃料而制订，因此有需要进行修例以接纳在香港水域应用替代燃料。

建议的法例修订

5. 在修例建议中，若现行法律已允许替代燃料的使用，则无需修改。另外，虽然船用石油燃料将会逐步退出市场，但相信在未来 20 年间仍会被继续使用。因此，修例对目前船用石油燃料的规管会保持不变，但会加入或修改相关条款以容许替代燃料的使用，当中主要涉及以下三个修订：

(a) 删除加注船的吨位限制

由于访港船只日趋大型化，而在同一能量的基准下替代燃料一般较现行传统石油燃料为低，故此替代燃料的加注船吨位会较石油燃料加注船大，有必要删除现行条例对加注船的吨位限制。

(b) 容许船舶可使用低闪点燃料

目前法律禁止船舶燃料的闪点低于 60 摄氏度。由于大多数替代燃料的闪点均低于 60 摄氏度，故此有需要引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安全规则》或等效标准制定要求，令替代燃料可以在本地船舶使用。

(c) 容许运输物流局局长可为本地船舶应用燃料制定相关条例

由于替代燃料的国际规则仍在不断发展，本次修例亦建议授权运输物流局局长可为本地船舶应用燃料制定相关条例。

咨询

6. 若委员就本文所述建议有任何意见，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意见提交至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秘书。

海事处

2023 年 12 月